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2021年度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、维护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交安设施巡查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8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交安设施保洁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8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交安设施日常维护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8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交安设施日常维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8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: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7月15日



注:

1. 本声明适用于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